

三轮高压清洗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：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乙方： 上海用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采购合同：

第一条 合同总价

本合同购置的货物详见下表：

编号	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
1	三轮高压清洗车	SLC-2515D	台	3	32000	96000
合计						96000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96000），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，包含一切费用，含货物费、一次性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、装卸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。

第二条 货物交付及验收要求

本次货物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、乙双方对所有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进行查验。在货物查验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应立即更换全新合格货物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到乙方指定账户；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，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。

户名：上海用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：70010122000264079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上海分行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送交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，或者规格、数量等不符的，



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并可要求乙方换货至合格为止

2、若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向乙方索偿未交货物价值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可免除或部分免除有关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份数、生效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共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7月 17日

乙方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7月 17日